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式表決」形式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無利害關係股東已經以「投票方式表決」形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形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卓可風先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形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述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

誠如本公司於該通函中所披露，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而合共持有9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威裕有限公司(Majestic Wealth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倘不計及威裕有限公司(Majestic Wealth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06,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的90.66%。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包括威裕有限公司(Majestic Wealth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483,860,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906,600,000股股份)之53.4%。

\* 僅供識別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威裕有限公司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或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形式進行表決：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特別決議案之結果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威裕有限公司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終止協議，以及本公司向威裕有限公司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購回 93,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 0.58 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於本公司股本註銷購回股份而產生之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以實行及履行該等協議。	483,860,000 (100%)	無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有不少於四份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上列項目 (1) 之特別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項目 (1) 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b>控股股東</b>					
Inni International Inc.	(a)	432,000,000	43.20%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78,250,000	7.83%	78,250,000	8.63%
<b>小計</b>		<b>510,250,000</b>	<b>51.03%</b>	<b>510,250,000</b>	<b>56.28%</b>
<b>建滔集團</b>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204,024,000	20.40%	204,024,000	22.5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202,000	0.02%	202,000	0.02%
建滔化工集團	(b)	2,766,000	0.27%	2,766,000	0.31%
<b>小計</b>		<b>206,992,000</b>	<b>20.69%</b>	<b>206,992,000</b>	<b>22.83%</b>
<b>公眾股東</b>					
Majestic Wealth		93,400,000	9.34%	—	—
其他公眾股東		189,358,000	18.94%	189,358,000	20.89%
<b>小計</b>		<b>282,758,000</b>	<b>28.28%</b>	<b>189,358,000</b>	<b>20.89%</b>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b>	<b>906,600,000</b>	<b>100.00%</b>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